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解浩然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5日、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解浩然，管理学博士。曾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，长期专注于企业文化、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、咨询与培训工作。现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、大日广业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，北京博雅精英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，并担任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未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会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4次，列席股东会3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。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解浩然	4	2	2	0	0	否	3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合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任职期间，本人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形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战略决策委员会		薪酬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2	2	1	1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并按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。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就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项目组人员构成及其独立性、审计计划等关键事项，与公司内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；并围绕审计重点领域、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审计发现等核心内容听取汇报，持续跟进审计进展，督促会计师按时、保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及关注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等渠道，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关切，认真阅读公司公告，并主动跟踪监管部门、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；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外部市场变化，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；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同时，主动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更好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2天。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，并实地考察公司门店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及规范运作等情况；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渠道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舆情、行业动态和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经验，就公司战略发展与规范运作积极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给予积极、高效的支持与配合，为本人独立、有效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背景材料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交易定价自愿、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，充分向投资者呈现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相关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在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并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；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成效与运行状况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1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质量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从事H股发行与上市相关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、良好诚信记录和充分的资源保障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境外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

构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守独立性原则，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公正、公允，有效支持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基于其专业能力与过往履职表现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

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谭汉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谭汉珊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素养、独立性及履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其薪酬标准合理，发放程序规范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监管规定；2025年度薪酬方案结合公司战略、行业水平和绩效表现，公平合理，具有激励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，就重点事项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建议，有效履行对公司财务及业务的监督职责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，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勤勉的原则，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，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；同时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促进经营更加规范、高效，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解浩然

2026年3月26日